**封面**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中医护理门诊定制家具（第二次）

项目编号：BSRMYY-YNCG-2025-03006

采购人（名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时间：

**采购需求介绍**

# 一、采购项目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图片（参考）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1 | 医用活动柜 |  | 2000\*400\*750 | 个 | 2 | 1850 | 3700 |
| 1600\*400\*750 | 个 | 2 | 1680 | 3360 |
| 2 | 置物柜 |  | 1600\*1200\*350 | 个 | 1 | 1420 | 1420 |
| 3 | 茶水柜 |  | 1200\*900\*400 | 个 | 1 | 1380 | 1380 |
| 4 | 隔断屏风 |  | 800\*1800\*200 | 个 | 1 | 1280 | 1280 |

**二、技术要求（需完全响应）**

1、基材：国产E0级及以上中纤板，甲醛释放量≤9mg/100g，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2、面材：表面采用贴纸面，含水率8-16%；符合GB/T13010-2006《刨切单板》，GB18580-2001《室内装饰 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  
3、面漆：[水性清面漆]:符合GB 24410-2009 GB/T 23999-2009 标准，耐划伤性、耐水性、耐碱性、耐醇性、耐污染性、耐干热性）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4、底漆：[UV透明底漆]：符合HG/T 3655-2012 标准 (VOC)含量<480g/L,苯含量≤125g/L，苯含量≤0.01%，划格试验（划格间距2mm）≤2级；  
5、封边带：表面平滑光洁，容易维护清洗，甲醛释放量E1≤0.1mg/L。无龟裂、无鼓泡。符合G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6、五金配件：采用优质三合一连接件、缓冲铰链、静音导轨、三连锁、古铜拉手，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无裂纹、毛刺、黑斑；符合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三、商务需求：（须完全响应）**

**1.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般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公司营业执照（须圈出符合资质要求的经营范围和有效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1.提供2个销售安装家具的类似业绩（含合同及付款凭据）；2.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现行或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格，供应商不能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不能参与投标。

**2.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1140元。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采用总价，包含：货款、安装调试费（供应商需考虑安装周围场地因素，建议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含原厂配件、易损件的更换）、产品使用及保养培训费、资料装订及邮寄费、税费、安全保险费、验收检测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验收交付前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除报送总价外，对产品涉及的零配件进行分项报价，所报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

**3.合同及交付期限**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后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廉政购销协议，供应商应指定销售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不得实施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自中选后起 10 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如合作期间项目数量有增减，按供应商分项报价据实结算。

**4.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成交价的100%。付款时供应商须提交全额发票、培训记录、验收记录。

**5.验收方案**

（1）送货安装前须采购人确认产品是否是投标的正规产品进行开箱验收，经确认外观、颜色、型号等符合采购要求后方能安装调试；

（2）产品使用1个月后进行验收，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进行性能验收。

（3）验收产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择优选择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配套服务**

（1）产品生产日期要求：送货产品须为生日日期12个月内全新产品。

（2）产品有效期要求：无。

（3）产品质保期要求：不低于5年，产品有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应30分钟提供电话响应，4小时来院处置，未及时响应将承担违约责任。质保期内产品突发故障的维修处理期限不计算到质保期，质保期限顺延。质保期届满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电话咨询等服务，协助采购人处理故障。

（4）零配件及易损耗材要求：厂家承诺产品相关的零配件及易损耗材10年内继续生产供货，保障产品正常使用。如有，请单独提供一份零配件及易损耗材报价表，供采购人选择。

（5）产品交付前，应对具体使用人至少进行1次培训，包括操作培训及日常维护培训。

**7.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充分了解项目位置、运行情况、周边环境、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服务不达标或服务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踏勘现场时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项目实施时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踏勘联系人：XXX）

**8.履约保证金**

无。

**9.违约责任**

供应商未在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延迟每日支付成交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30日未能交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按照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整改期限为10日，整改期限届满仍未完成的供应商每日支付成交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20日未能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质保期未按售后要求提供维保服务，供应商将承担200元/次的违约金；产品在质保服务期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导致突发故障，影响采购人使用承担500元/次的违约金；供应商交付前明知存在缺陷仍继续交付或交付后知晓缺陷未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项目总金额3倍违约金；因供应商及其产品原因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同时赔偿对医院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额损失。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协商无果由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裁决。

**10.合同终止情形**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连续发生2次违约行为；供应商及其产品出现不良事件；供应商廉洁违纪行为；供应商主动放弃等

**11.中选标准**

在满足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选。如超出投标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资料及资料不齐全的为无效报价。

**12.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过程中如产生专家评审费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履行采购合同或质保期响应不及时等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采购人将纳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进行管理；（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5）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6）如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7）废标或流标情形：①首次询价无3家有效供应商；②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对响应材料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说明；③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④中选供应商存在虚假响应。（8）无效响应情况：①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②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份数；③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限价的；④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⑤分公司单独投标未取得总公司的授权；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⑦供应商未按照采购要求逐项提交佐证材料；⑧不能完全满足商务要求的；⑨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⑩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9）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将终止与供应商合同，并取消其两年内参加采购人的药品、设备、耗材招标投标的资格**：①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行贿犯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人民法院依据刑罚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②行贿行为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③被纪检监察机关以贿赂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的；④被列入国家、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务网站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公布的价格招采信用评价“特别严重”和“严重”失信评定结果名单的；⑥因行贿、违法经营等行为被财政、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列入不良执业记录或作出行政处罚的；⑦因串通投标、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后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协议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书**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我们收到贵院 的邀标文件（编号 ），经详细研究，愿意参加投标。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文件包括：**（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份数、顺序、内容，视为无效投标）

1.目录（有页码，方便采购人查询对应资料所在位置，否则为无效响应）

2.资格条件（详见商务要求）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报价表及分项明细表

6.技术参数对照表

7.商务要求对照表

8.本产品其他采购人的业绩资料

9.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佐证材料

10.投标产品相关资料（如产品说明书、检验检测报告等）

1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须及时维护保养确保产品安全运行）

12.质保期届满后易损配件报价

13.投标廉政承诺书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各种模板资料**

（一）一般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公司营业执照（须圈出符合资质要求的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如医疗器械销售须提供医疗器械销售资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1.提供2个销售安装家具的类似业绩（含合同及付款凭据）；2.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现行或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具备的资格，供应商不能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不能参与投标。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http://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任\_\_\_\_\_\_\_\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邀标文件编号：

邀标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验收、结算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联系电话：

（附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报价表及明细表**

报价表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询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价。

1．愿意按照询价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附分项明细表）。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加盖鲜章纸质件。

3．我方承诺：本次询价的有效期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愿接受相关法律处罚。

6．我方若中选，将按照询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每年质保维护费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 9 | 各种税费 |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 11 | …… |  |  | / |  |  |
|  | 总计（元） |  | | | | |

备注：1.本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逐页盖章；

2.若设备涉及专机专用耗材、试剂请单独报价，并作出重庆市最低价承诺，供采购人参考；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对照表**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详细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  （正或负或无） | 佐证材料（页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对照表内容应包含“技术参数”中的全部内容；

1. 须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并标明页码，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此表可增减。

**商务要求对照表**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询价通知书详细要求 |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正或负或无） |
| 基本资格条件 |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 合同签订 |  |  |  |
| 完成时限 |  |  |  |
| 付款方式 |  |  |  |
| 验收 |  |  |  |
| 配套服务 |  |  |  |
| 违约责任 |  |  |  |

备注：对照表内容应包含“商务要求”中的全部内容；此表可增减。

本产品其他采购人的业绩资料（如合同或发票）。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佐证材料（如供应商、生产厂家资料等）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合格证、产品参数性能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医疗器械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和注册证或备案证等）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包括质保期、售后服务网点、响应时间、培训计划等）

质保期届满后易损配件报价

**设备易损件维修更换价格表**

设备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配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原价格 | 折价 | 备注 |
| 维修人工费 |  | 次 |  |  | 本栏可修改 |
| 原厂零配件 |  | 个 |  |  | 本栏可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清单内产品的价格供应商应承诺为重庆市最低价格。

投标廉政承诺书

**投标廉政承诺书**

根据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了做好耗材采购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医院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我公司做如下廉政承诺：

一、投标人遵守党、国家、行业、医院的廉政纪律要求，已对相关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

二、投标资料真实可靠，不虚假投标，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中选后15天内签署合同。

三、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投标，不损害国家、医院及第三方合法权益。

四、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在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及时公开并予以纠正。

六、如需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纪律要求的行为，将主动向医院纪检监察室进行举报。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行贿或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八、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九、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不得为与采购相关的各部门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一、违纪违法责任

我公司违反本承诺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予以足额赔偿；若违反七、八、九、十条规定，发现一次按每次查处金额的10倍支付违约金；签订采购合同后才发现违规行为，按采购合同和医院供应商黑名单制度进行管理，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对触及刑法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本承诺作为采购前廉洁竞争承诺，中选后供应商还应单独签订购销廉政协议。

承诺方： （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公司名称并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档案袋密封要求（务必密封严实，密封不严采购人有权拒绝拆封）

